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. 07. 21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，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东城委华亿嘉苑小区 3/261幢119号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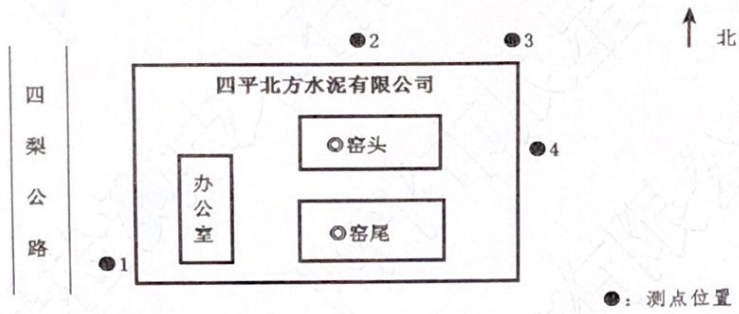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天气情况	多云
平均风向	225°±22.5°(西南)	平均风速 (m/s)	1
检测依据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/T 55-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 15432-1995		
主要检测仪器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、电子天平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 (见附图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监控点最大浓度 (mg/m ³)	监控点浓度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上风向●1 (BFSN170719W01Q)	1.17	—	—
	下风向●2 (BFSN170719W02Q)	1.40	0.47	0.50
	下风向●3 (BFSN170719W03Q)	1.52		
	下风向●4 (BFSN170719W04Q)	1.64		

检测
★
检测

附: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 马恩和

审核: 齐

批准:

(检验专用章)

